

(上接B189版)

健康科技公司制造体系内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业务,是公司医药制造产业的核心公司之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健康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260,761,943.8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8,757,851.07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176,871.83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11,832.08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健康科技在招行深圳中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四、担保原因、风险及措施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鉴于健康科技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强,业务呈现出逐步增长趋势,且行业前景看好,公司认为健康科技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健康科技融资资金到位后可以利用该资金发展经营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公司认为本次为健康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及健康科技的经营与发展。

2.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鉴于健康科技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强,业务呈现出逐步增长趋势,且行业前景看好,公司认为健康科技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健康科技融资资金到位后可以利用该资金发展经营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公司认为本次为健康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及健康科技的经营与发展。

3. 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900.28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本公司提供的互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3.2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附件3:

关于为杭州海王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王”)拟于2013年向招行深圳中路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为支持杭州海王业务发展,本公司拟为杭州海王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由杭州海王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已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0%,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杭州海王”系本公司控股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莫西路18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食品、药品、特殊营养食品及其他食品;经营范围涵盖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生产的药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品种)。

杭州海王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9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持有该公司的10%股权,杭州海王股东持股架构图如下:



杭州海王为公司制造体系内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业务,是公司医药制造产业的核心公司之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杭州海王总资产为人民币167,788,308.3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3,762,443.21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16,973.28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9,395.19元。

三、拟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杭州海王在招行深圳中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4.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鉴于杭州海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强,业务呈现出逐步增长趋势,且行业前景看好,公司认为杭州海王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杭州海王融资资金到位后可以利用该资金发展经营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公司认为本次为杭州海王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及杭州海王的经营与发展。

5. 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900.28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本公司提供的互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3.2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附件4:

关于为河南东森提供17,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拟于2013年向招行深圳中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7,500万元借款额度,为支持河南东森业务发展,本公司拟为河南东森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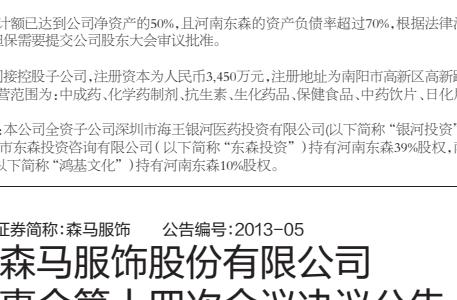
由河南东森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已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0%,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河南东森”系本公司控股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河南东森区乔司街道莫西路18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食品、药品、特殊营养食品及其他食品;经营范围涵盖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生产的药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品种)。

杭州海王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9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持有该公司的10%股权,杭州海王股东持股架构图如下:



杭州海王为公司制造体系内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业务,是公司医药制造产业的核心公司之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杭州海王总资产为人民币167,788,308.3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3,762,443.21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16,973.28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9,395.19元。

三、拟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河南东森在招行深圳中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4.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鉴于杭州海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强,业务呈现出逐步增长趋势,且行业前景看好,公司认为杭州海王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杭州海王融资资金到位后可以利用该资金发展经营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公司认为本次为杭州海王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及杭州海王的经营与发展。

5. 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900.28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本公司提供的互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3.2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附件5:

关于为河南东森提供17,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拟于2013年向招行深圳中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7,500万元借款额度,为支持河南东森业务发展,本公司拟为河南东森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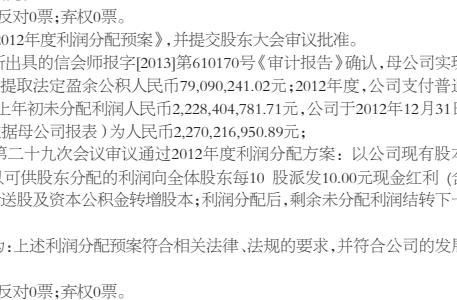
由河南东森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已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0%,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河南东森”系本公司控股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河南东森区乔司街道莫西路18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食品、药品、特殊营养食品及其他食品;经营范围涵盖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生产的药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品种)。

杭州海王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9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持有该公司的10%股权,杭州海王股东持股架构图如下:



杭州海王为公司制造体系内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业务,是公司医药制造产业的核心公司之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杭州海王总资产为人民币167,788,308.3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3,762,443.21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16,973.28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9,395.19元。

三、拟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河南东森在招行深圳中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4.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鉴于杭州海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强,业务呈现出逐步增长趋势,且行业前景看好,公司认为杭州海王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杭州海王融资资金到位后可以利用该资金发展经营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公司认为本次为杭州海王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及杭州海王的经营与发展。

5. 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900.28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本公司提供的互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3.2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附件6:

关于为河南东森提供17,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拟于2013年向招行深圳中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7,500万元借款额度,为支持河南东森业务发展,本公司拟为河南东森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由河南东森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已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0%,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河南东森”系本公司控股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河南东森区乔司街道莫西路18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食品、药品、特殊营养食品及其他食品;经营范围涵盖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生产的药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品种)。

杭州海王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9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持有该公司的10%股权,杭州海王股东持股架构图如下:



杭州海王为公司制造体系内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业务,是公司医药制造产业的核心公司之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杭州海王总资产为人民币167,788,308.3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3,762,443.21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16,973.28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9,395.19元。

三、拟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河南东森在招行深圳中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4.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鉴于杭州海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强,业务呈现出逐步增长趋势,且行业前景看好,公司认为杭州海王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杭州海王融资资金到位后可以利用该资金发展经营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公司认为本次为杭州海王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及杭州海王的经营与发展。

5. 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900.28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本公司提供的互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3.2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附件7:

关于为河南东森提供17,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拟于2013年向招行深圳中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7,500万元借款额度,为支持河南东森业务发展,本公司拟为河南东森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由河南东森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已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0%,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河南东森”系本公司控股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河南东森区乔司街道莫西路18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食品、药品、特殊营养食品及其他食品;经营范围涵盖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生产的药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品种)。

杭州海王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9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持有该公司的10%股权,杭州海王股东持股架构图如下:

杭州海王为公司制造体系内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业务,是公司医药制造产业的核心公司之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杭州海王总资产为人民币167,788,308.3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3,762,443.21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16,973.28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9,395.19元。

三、拟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河南东森在招行深圳中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4.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鉴于杭州海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强,业务呈现出逐步增长趋势,且行业前景看好,公司认为杭州海王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杭州海王融资资金到位后可以利用该资金发展经营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公司认为本次为杭州海王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及杭州海王的经营与发展。

5. 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900.28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本公司提供的互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3.2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附件8:

关于为河南东森提供17,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一